

# 第一章 民政机构

## 第一节 机构设置与沿革

我国的民政设置有着悠久的历史，早在西周时期，就设有地官大司徒，主管内务行政，而秦时，于丞相总揽中。前汉沿秦制，后汉王莽时改新制，设尚书。三国吴始设户部尚书。魏晋、南北朝改为度支，后周改度支为民部，隋仿后周。唐初改民部为户部，为六部之一，宋、元、明、清历代相沿。清光绪三十二年（1906年），首次在中央政府设置民政部。1911年辛亥革命后，中华民国在南京成立临时政府，设内务部，管理民政事务。民国十七年（1928年）改称内政部。

上虞县在民国初期，由县知事主管县政，无专设的民政机构。民国十六年（1927年）三月，北伐军到上虞，改县署为县政府，同年七月上虞县政府正式成立，始设县民治科。民国二十五年（1936年）改称第一科，民国二十八年（1939年）改名民政科，民国三十四年（1945年）仍复名为第一科，直至上虞县解放。

抗日战争时期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浙东行政公署，在1945年4月成立了上虞县（民主）政府，设置民政科，各区设区民政指导员主管民政，至同年9月北撤后中止。

解放后于1949年6月，设置上虞县人民政府民政科。

1954年7月，上虞县人民委员会民政科。

1966年1月，上虞县人民委员会人事民政科。

1968年5月，上虞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综合办公室（兼管）。

1971年1月，上虞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内务服务站，10月改称内务办公室。

1977年9月，上虞县革命委员会内务局。

1978年11月，建立上虞县民政局至今。下属机构有：上虞县光荣院、上虞县收容遣送站、上虞县火化场。

上虞县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设在民政局。

## 第二节 人事更迭

### 一、干部配备与变化

民国时期县民政科配有科长、指导员、科员、事务员等工作人员，人数3—6人不等。民国三十二年（1943年）各区设民政指导员1人，乡（镇）设民政股，保设民政干事。民国三十五年（1946年）五月，县民政科增设户政股，配有指导员、事务员、书记员各1人，各乡镇配有户籍干事和助理干事各1人。

上虞县解放后，县民政科设科长1人，民政干部2人，主持日常工作，各区公所设民政助理员1人，处理区内民政事务。1950年增设副科长1人，科员1人。1951年5月设立劳动股，置兼职干部1人。1952年县民政科有科长1人，干部7人，区民政助理员9人，各乡镇置优抚委员会，有委员5—7人。1960年全县各区设有民政助理员8人，各公社设有兼管民政的干部53人。1978年建立县民政局，有正副局长各1人，干部10人，乡设民政干事（专、兼职）59人，民政委员